

证券代码：874589

证券简称：中水三立

主办券商：国元证券

中水三立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鉴于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确保本次发行工作顺利、高效进行，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以及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与主承销商充分协商的情形下，制定、调整和实施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发行时间及发行起止日期、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定价方式、发行价格、发行方式、战略配售、超额配售选择权、网下网上发行比例等相关事宜。

(2)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政府有关部门的要求，制作、准备、签署、补充、修改、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所有协议和文件；办理公司本次公开发行上市的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提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申请；回复北京证券交易所及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对本次公开发行相关事宜的问询；向中国证监会提出注册申请；签署、修改、执行、完成与本次公开发行上市相关的所有必要的合同、协议及其他有关法律文件。

(3)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以及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与主承销商具体决定和实施战略配售、超额配售选择权相关事宜。

（4）在股东会决议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在不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根据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对其具体实施方案进行适当调整，具体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金额。

（5）在本次公开发行上市完成后，办理本次公开发行股份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股票托管登记、限售流通股锁定等事宜，并办理注册资本变更、公司章程及其他公司相关制度修订等事宜的变更登记、备案手续。

（6）若有关发行上市的监管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对本次股票发行上市的具体发行上市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包括但不限于根据新政策的要求修改并继续报送本次公开发行的申报材料、酌情决定本次公开发行上市的计划延期实施、中止或提前终止。

（7）根据需要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与相关方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8）聘请与本次公开发行上市有关的中介机构。

（9）办理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10）本授权有效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若在此有效期内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本次公开发行的注册文件，则本次公开发行上市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公开发行上市完成。

二、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10月3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和2025年10月3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具体事宜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 《中水三立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 《中水三立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3. 《中水三立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中水三立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31日